

8家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全部获批

为参与国际定价权奠定基础

白银、铁矿石、有色金属、棉花等8家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将落户上海自贸区。日前,自贸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联合发布公告,宝钢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起的8家自贸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方案通过评审。今后在上海自贸区的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上,区内和境外的企业都能参与交易,为今后参与国际定价权奠定基础,提升“中国价格”的全球地位。

12月25日、2015年1月20日和1月21日对相关单位提交的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方案进行了集中评审。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铁物贸有限公司、上海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南宁(中国—东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的8家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方案通过评审。自贸区管委会相关人员表示,通过评审后,各家企业将注册新公司,并搭建交易平台,预计正式上线仍需一段时间。

企业已经着手筹备

“我们在提交方案前已经开始

系统建设和内部团队组建,目前交易平台第一期已交付,第二期正在开发。”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董谦说,最快在4月底5月初,交易平台通过评审委员会的验收后,就能上线运行。

据介绍,该现货交易平台首批上线品种计划为铜、锌、镍、铝、铅等国际贸易中交易最活跃的原生金属,条件成熟后再拓展到金融加工材。而在安全性方面,自贸区内的8家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方案要求“四分开”,也就是说交易、托管、清算、仓储“四权分立”。

“资金走清算所的渠道,货物委托第三方仓库,并有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对交易状态和货物状态进行公示。交易平台只负责交易管理,还有银行负责资金托管。”董谦表示,

建设方案中还对交易中心内控、员工培训、仓库购买“员工忠诚险”等细节做出规定。

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副总裁赵凯则表示,公司筹建的白银线上交易市场将以保税白银为特色,使用人民币结算,计划建设成熟后开展国际招商,前往纽交所等地路演。“评审委员要求在半年内完成开业验收,通过后就能上线。”

提升“中国价格”地位

“有色金属货值大,贸易风险大,传统贸易环境没有第三方参与,提供风险可控的平台,曾经出现过拿着大宗商品的仓单重复抵押,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董谦表示,将有色金属现货交易从线下转移到线上,能够降低风险,提高市场交易效

率,同时金融资本也能参与进来。而从长远来看,本来就在上海很集中的有色金属物流、贸易、金融等将进一步提升,在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中国的国际定价权能够逐步得以确立。

赵凯则表示,上海是全国最大的白银集散地,拥有国内70%以上的白银贸易,交易平台的建立将进一步扩大上海优势,同时保税白银这一产品也能使国内银价和国际银价同步波动。“目前两者间的差价每吨少则两三万,多则十二三万。”同时白银也是重要的战略储备金属,该平台计划做大交易、仓储规模,吸引国际资本进入,取得国内白银的定价权,并进一步提升“中国价格”的全球地位。

本报记者 张钰芸

正式上线还需时间

上海自贸区门户网站1月27日刊登《关于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建设方案评审结果的公告》。公告显示,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

日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程》在上海自贸区官方网站上公布,对区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使用、归集和共享加以规范,提高使用效率。

《使用办法》的第六条“信息目录”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事项主要包括:工商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身份登记、社保登记等登记类信息,资质认定、执业许可、职业资格

等资质类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行政处罚、仲裁裁判、禁入限制、责任事故处理、弄虚作假、违反告知承诺等监管类信息。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试验区子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使用办法》规定,查询者应当提供本人有效

上海自贸区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升级

客户可在综合服务大厅查询信用信息

身份证明,所查信息属于公开信息的,无需信息主体授权;属于授权信息查询的,应当提供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证明。自贸试验区在自贸试验区综合服务大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综合服务。

此外,《使用办法》还表示,支持自贸试验区各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

准入、贸易便利化、政府采购、财政扶持以及招投标等政府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查询相对人的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产品。支持自贸试验区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求,对自贸试验区相关行业、企业和领域的信用状况进行监测,分析相关领域法人、企业高管的信用状况,实行信用

分类管理和奖惩。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建立信用约束惩处。

自贸试验区还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方面提供信用服务。

本报记者 张钰芸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投标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委托,沪A、沪B摩托车有效额度转换客车额度个人(单位)委托以及本市在用车额度个人(单位)委托:本拍卖人将对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举行投标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个人客车额度

- 拍卖数量: 7653辆 (其中,本市个人二轮摩托车有效额度转换客车额度1辆;本市个人在用车有效额度253辆)
- 拍卖日期时间: 2015年2月7日(10:30-11:30) 其中首次出价时段10:30-11:00、修改出价时段11:00-11:30

单位客车额度

- 拍卖数量: 790辆 (其中,本市单位沪A、沪B摩托车有效额度转换客车额度24辆;本市单位在用车有效额度390辆)
- 拍卖日期时间: 2015年2月9日(14:00-15:00) 其中首次出价时段14:00-14:30、修改出价时段14:30-15:00

特别提示

- 本月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投标拍卖会首次出价阶段(10:30-11:00)设置“警示价”。高于“警示价”的出价,系统将不予接受。“警示价”为73700元,敬请竞买人充分考虑出价时间的提前量。
- 本月单位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投标拍卖会采用有底价拍卖,底价为同月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投标拍卖会的成交均价。

- 个人拍卖成交并获得“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参加拍卖;
- 个人办理委托拍卖“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手续后,三年内不得登记参加拍卖。
- 单位办理委托拍卖“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手续后,三年内不得登记参加拍卖。



关注上海国拍微信号

投标拍卖方式

方式一:连接上网后,运行拍卖人提供的光盘程序,按照《网上投标拍卖操作流程》进行投标拍卖。**投标拍卖结果查询** 本场投标拍卖会结束后,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关注“上海国拍”微信号,查询拍卖结果。

★个人、单位办理投标拍卖登记及退还保证金手续的日期、地点

注:撤销广中路945号(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北二路1621号(邮政储蓄银行)、莘潭路82号(交通银行)、环龙路55号(交通银行)网点。

日期:各网点每周日~周五(9:00-16:00) 日常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及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每周六、拍卖当日、国定节假日休息)

地点:● 浦西网点:1/福州路108号(国拍大楼) 2/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4区113) 3/新镇路288号(闵行体育馆架空层E1) ● 浦东网点:成山路800号(云顶国际商业广场A座101)

★个人竞买人资格:(注:竞买人须与购车人相一致)

须年满18周岁,由本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型以上(含C型)】原件及以下有效证件原件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

- 1.本市居民持上海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身份证》。
- 2.外省、市居民持《身份证》和上海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居住证》(不含《临时居住证》)。
- 3.驻所在本市的现役军人持上海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兵证》和团以上单位出具的《在沪驻地证明》。
- 4.香港、澳门居民持上海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港澳居民、华侨居住证》和《来往内地通行证》、《居民身份证》。
- 5.华侨居民持上海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港澳居民、华侨居住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6.外国人是其入境时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暂)留期为六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上海市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 7.台湾居民是其持有的签注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上海市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个人拍卖成交结算时间:2015年2月8~14日(9:00-16:00)

个人拍卖成交结算地点:共和新路3550号(百联汽车广场)

●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必须本人持有效的相关证件原件(证件上附有照片的),在本拍卖公告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凭《投标拍卖密码凭条》办理付款、领取《额度证明》手续,逾期未办理付款及领取《额度证明》的,将被视为放弃成交的客车额度,并作违约处理,投标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领取的《额度证明》不得转让,在有效期内使用)

个人拍卖成交结算

方式一:网上支付结算 连接上网后,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拍卖成交情况;进入网上支付程序;支付成功后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福州路108号(国拍大楼)领取《额度证明》、《市财政专用收据》。

方式二:现场支付结算 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材料到共和新路3550号(百联汽车广场)办理支付结算手续,领取《额度证明》、《市财政专用收据》。

★单位竞买人资格:(注:竞买人须与购车人相一致)

本市注册的企业事业等法人单位,由经办人持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信息IC卡、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

注:本市机关、事业、社团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控购单位)另须持相关部门核发的《上海市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审批通知单》(以下简称《控购单》)。

注:● 竞买人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须填写《客车额度投标拍卖登记表》,经公证处审核盖章后方可办理。每场投标拍卖会,非控购单位限办理一份有效的《投标拍卖密码凭条》,控购单位一份《控购单》只能办理一份有效的《投标拍卖密码凭条》,并交付投标拍卖保证金现金每份2000元整。投标拍卖手续费每次100元整,按实际拍卖次数在退还保证金时收取。● 《投标拍卖密码凭条》自办理登记之日起半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如投标未成交的,除有新公告通知外,无需重新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可以在下场投标拍卖会继续使用,最多使用六次。有效期内投标次数已满六次的,或超过有效期的,则须由单位经办人持《投标拍卖密码凭条》以及身份证明原件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及重新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注:控购单位另须持原《控购单》)办理退还保证金或重新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

单位拍卖成交结算时间:2015年2月10~17日(9:00-16:00)

单位领取《额度证明》地点:福州路108号(国拍大楼一近四川中路)

单位拍卖成交的买受人:

本公司将快速《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至买受人;买受人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赴各开户银行柜面,通过上海市“非税系统”办理成交付款手续;成功付款整个工作日,凭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四联、《投标拍卖密码凭条》、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IC卡原件至本公司领取《额度证明》并办理支付拍卖手续费及退还拍卖保证金手续。逾期未办理付款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成交,并作违约处理,即投标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领取的《额度证明》不得转让,在有效期内使用)

注:● 控购单位当期未办理登记手续;拍卖未成交已办理退款手续,在下场拍卖会前未办理登记的;本月已拍成交未付款的。则所持《控购单》失效,需到相关部门重新申请《控购单》。

个人竞买人注意事项:

- 竞买人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须填写《客车额度投标拍卖登记表》,经公证处审核盖章后方可办理。每场投标拍卖会,个人限办理一份《投标拍卖密码凭条》,并交付投标拍卖保证金现金每份2000元整。投标拍卖手续费每次100元整,按实际拍卖次数在成交付款或成交未付款时收取。
- 《投标拍卖密码凭条》自办理登记之日起半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如投标未成交的,除有新公告通知外,无需重新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可以在下场投标拍卖会继续使用,最多使用六次。有效期内投标次数已满六次的,或超过有效期的,则须由单位经办人持《投标拍卖密码凭条》以及身份证明原件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及重新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
- 个人拍卖成交并获得“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参加拍卖。
- 限用车型:用于不超过9座的生活性小型客车。

特别告知

- ★ 竞买人的投标拍卖时间以投标拍卖系统服务器写入的时间为准(网上、电话二种投标拍卖方式与投标拍卖系统服务写入的时间差)。为尽可能保证顺利地进行投标拍卖出价,请在尽早和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出价,以避免因网络或电话线路操作拥堵而造成出价无法成功。
- ★ 拍卖人将对电话投标拍卖采取主叫限制的措施,竞买人在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时,最多可向拍卖人提供电话投标拍卖所使用的两个一、四一五的直拨座机或手机主叫号码;电话投标时,系统仅接受由该两个主叫号码提交的出价,且每个主叫号码在同一场拍卖会中只能成功竞拍一个额度。
- ★ 竞买人在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时,注意领取《投标拍卖密码凭条》、《网上投标拍卖专用光盘》、《投标拍卖操作指南》及《特别告知》。务必核对密码凭条上的名称、证件号码及投标拍卖电话主叫号码。若有错误,及时和国拍公司联系,否则责任自负。
- ★ 竞买人须在首次出价时段内,通过网上或电话投标拍卖方式取得出价成功;如竞买人未在“首次出价时段”内出价成功,则表示不参加该场拍卖会。“首次出价时段”内出价成功的竞买人,可在“修改出价时段”内选择1次或者2次修改其出价,但修改出价只能在系统确定的目前最低成交价的上下浮动区间内进行,如修改出价与上次出价相同,则该出价将不被系统接受。
- ★ 拍卖时将在网上、电话即时公布相关投标拍卖信息(包括目前系统时间、目前投标拍卖人数、目前时间的最低可成交价及该出价时间)。若您的出价过高,系统将自动提示“请谨慎出价”,请继续出价。
- ★ 竞买人须在办理投标拍卖登记手续前,仔细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投标拍卖操作流程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接受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投标拍卖操作流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 ★ 如遇网络、电话线路整体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其它非正常因素,造成投标拍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本公司有权宣布注意竞买人,本次拍卖无效,包括所有竞买人已完成的出价和修改出价均不发生效力,本公司将择日重新举办拍卖会。
- ★ 个人办理委托拍卖“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手续后,三年内不得登记参加拍卖。
- ★ 单位办理委托拍卖“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手续后,三年内不得登记参加拍卖。

拍卖人: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 地址:福州路108号 ▶ 热线电话:400881220 ▶ 网址:www.alltobid.com